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0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锋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5年产量以及2026年生产指引的议案。

2025年,公司矿业、贸易板块运营良好,各品种产量符合预期,具体产量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2025年产量、实物贸易量
铜金属	吨	741,149
钴金属	吨	117,549
钼金属	吨	13,906
钨金属	吨	7,114
铌金属	吨	10,348
磷肥	万吨	121
实物贸易量	万吨	477.40

结合2026年全球经济研判、供求关系变化,公司制定2026年度经营计划,2026年度公司矿业、贸易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产量、实物贸易量指引为:

主要产品	单位	2026年产量、实物贸易量指引
铜金属	万吨	76–82
钴金属	万吨	10–12
钼金属	万吨	1.15–1.45
钨金属	万吨	0.65–0.75
铌金属	万吨	1.0–1.1
磷肥	万吨	105–125
黄金注	吨	6–8
实物贸易量	万吨	400–450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发布公告,宣布以10.15亿美元收购加拿大上市公司Equinox Gold Corp.旗下Aurizona金矿、RDM金矿、Bahia综合矿区100%权益。该项目预计于2026年一季度交割。

2、上述黄金产量指引系年化产量。

以上生产指引是基于现有经济环境及预计经济发展趋势的判断,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业务实际对上述生产指引进行适时调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该等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议批准具体的实施方案或计划。

1、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3、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4、公司营运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5、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定期关注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该等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

2、投资投向: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等。

3、期限: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且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1、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1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66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签署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2、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IXM向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的额度预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IXM Holding S.A.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IXM”)系全球行业内知名的有色金属贸易公司,其主要交易对象包括铜、铅、锌精矿和铜、锌等精炼金属以及少量贵金属精矿和钴等副产品,尤其是深度参与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在精矿和精炼金属交易中,IXM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评估程序后存在向其精矿及精炼金属供应商(通常为矿业公司和冶炼厂)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情形属于行业内金属贸易中较为常见的商业安排。为便于IXM该等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IXM拟于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余额额度内为其供应商提供该等担保。

3、向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

为保证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公司”)持续经营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富川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富川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授权情况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于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上述担保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具体为:

①上述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②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或者授权相关个人决定或实施上述相关担保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担保对象、担保内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

③根据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审批程序(若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中任一交易日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保证金指:公司衍生品交易合约签署时所需支付的保证金(或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及尚在存续期且未平仓的衍生品交易合约已支付及已经确认需补充支付的保证金(或该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公开市场委员会、管理层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没收H股股东未领取的2018年股息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在满足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条件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本公司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季度股息及派发金额、派发时间等)。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董事职责范围、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50万港币(或等值货币),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依据岗位职责综合厘定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薪酬,上述薪酬方案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关联董事王开国、顾红雨、程钰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0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下同)200亿元到20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增加64.68亿元到72.68亿元,同比增加47.80%到53.71%。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亿元到2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81亿元到80.81亿元,同比增加55.50%到61.60%。

3、公司2025年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量价齐升、运营成本有效管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0亿元到20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4.68亿元到72.68亿元,同比增加47.80%到53.71%。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亿元到2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81亿元到80.81亿元,同比增加55.50%到61.60%。

3、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2,512,403.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203.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11,882.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63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量价齐升、运营成本有效管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旨在对冲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汇率、利率、货币波动等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降低跨境投资及产业链投资中的市场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利率、汇率、货币等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交易的工具包括场内交易、场外交易,或者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境内外期货交易所、经纪公司、期货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

●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中任一交易日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事项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旨在对冲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汇率、利率、货币波动等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降低跨境投资及产业链投资中的市场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二、交易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中任一交易日占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保证金指:公司衍生品交易合约签署时所需支付的保证金(或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及尚在存续期且未平仓的衍生品交易合约已支付及已经确认需补充支付的保证金(或该保证金金融机构相对应的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公开市场委员会、管理层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主要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利率、汇率、货币等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2、交易工具:场内交易、场外交易,或者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对手: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境内外期货交易所、经纪公司、期货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手不涉及关联方。

四、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五、会计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主要交易风险

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特性,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

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商品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交易标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时,公司的资金安全、套期保值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流动性风险

交易标的的买入、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标的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当公司没有及时补足保证金时,可能会被强制平仓而遭受损失。

3、信用风险

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标的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衍生产品标的,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交易标的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交易标的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风险管理措施

1、制度完善:严格按照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决策、授权、执行、风控等。

2、专业团队:由公司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套期保值的有效性,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市场分析:在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交易标的开展业务。

4、交易管控:充分了解办理期货和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期货和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的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商品、汇率、利率等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风险可控,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不包括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该等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不超过12个月)。

● 就上述事项,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购买的理财和委托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相关产品收益仍可能小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理财收益。

一、理财和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本次理财或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到期理财或委托理财投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应超过该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等。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四)投资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且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理财或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控控制措施

①公司将对理财及委托理财额度使用及投资品种严格把控,切实按照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执行。

②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③公司财务资金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④公司控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⑤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自有资金理财和委托理财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理财和委托理财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概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钼股份)将以人民币173,087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转让的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钼业)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沙钼业34%的股权,紫金矿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持有金沙钼业6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于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强化产业优势作出的慎重决定,但面临未来可能存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2025年8月29日,公司与紫金矿业签署《合作意向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2025–024)。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经双方进一步协商,2026年1月15日公司与紫金矿业签署《项目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73,087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沙钼业34%股权,紫金矿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持有金沙钼业60%股权。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紫金矿业签署《合作协议》,以人民币173,087万元对价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24%股权,并开展相关冶炼项目合作。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紫金矿业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注册资本	2,657,753,314元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6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金矿业的控股股东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占比22.88%;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3,639,957,153	86,488,690,009
利润总额	48,077,725,154	21,149,045,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50,602,437	14,571,868,503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6,610,730,026	483,007,569,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785,524,982	169,312,403,158

4.紫金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金沙钼业的股东情况

金沙钼业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金矿业	16,800.00	16,800.00	84.00
2	金钼股份	2,000.00	2,000.00	10.00
3	金寨县城镇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拥有资源情况

金沙钼业拥有沙坪沟钼矿的矿业权,保有钼金属资源量210万吨(含储量),平均品位0.187%,钼金属储量110万吨,平均品位0.2%,规划开发建设规模拟以设计采选钼矿石1000万吨/年,产品为Mo57%的钼精矿。

3.2024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741,989.02
负债总额	22,867,977.02
所有者权益	291,874,012.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由于金沙钼业处于基建期,2024年无损益。

4.交易标的定价

公司对金沙钼业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紫金矿业以成本价(原受让价格加必要的成本费用)向公司转让金沙钼业24%股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73,087万元。

5.本次转让完成后金沙钼业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紫金矿业(或其全资子公司)	12,000.00	12,000.00	60.00
2	金钼股份	6,800.00	6,800.00	34.00
3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四、本次合作主要内容

双方本次合作包括股权交易和冶炼合作两部分,具体如下:

1.股权交易

在金钼股份同意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安排投资、建设并运营冶炼公司的前提下,紫金矿业同意以173,087万元的对价向金钼股份转让金沙钼业24%股权及其项下所有权益。转让完成后,紫金矿业、金沙钼业、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沙钼业60%、34%、6%股权,金沙钼业的建设、运营由紫金矿业主导。

金钼股份应在《合作协议》签署后尽快启动冶炼公司设立及筹建相关工作,不晚于2026年12月完成设立及首期出资。若金钼股份不能按约定投资、建设及运营冶炼项目,并导致发生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情形的,则紫金矿业有权单方收回标的股权。收回价格按以下孰低确定:(1)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紫金矿业发出通知之日),并以该评估价值作为收回价格;(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173,087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价款分两期支付:《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紫金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金沙钼业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紫金矿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

2.冶炼合作

依据《合作协议》,金钼股份应与金沙钼业共同出资,在金沙钼业所在县域设立从事钼金属冶炼及深加工等业务的冶炼公司,其注册资本、投资规模、建设产能等设计指标应与沙坪沟钼矿开发建设规模相匹配,并确保能形成稳定的协同关系。金钼股份、金沙钼业将分别持有冶炼公司51%、49%股权(若金沙钼业所在地地方政府平台参股,则持股比例的调整在冶炼公司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冶炼公司的建设、运营由金钼股份主导,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收购紫金矿业转让的金沙钼业24%股权,一方面是为了充分发挥钼产业开发利用优势,进一步强化资源保障,巩固提升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为了加快实现沙坪沟钼矿开发建设,尽早实现资源价值,获取投资收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强化产业优势作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面临未来可能存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钼股份)分别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金钼股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06)及《金钼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出具的《关于变更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控合伙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希格玛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蒙锋、黄朝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合伙人,李波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年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希格玛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蒙锋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波不再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现指派黄朝阳接替蒙锋作为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卞薄海替换黄朝阳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赵淡替换李波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朝阳、卞薄海,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赵淡。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卞薄海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部门总经理,2019年6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合伙人、部门总经理,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朝阳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部门副经理,2010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9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合伙人,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淡先生,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5年开始在希格玛执业,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份。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卞薄海、黄朝阳和赵淡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达转债”暨最后一个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